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立涵

代 理 人 李育碩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曾仲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陳立涵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起開
26 始更生程序。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3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1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2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04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5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6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7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08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09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10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11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2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3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4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15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16 定。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
18 5,113,287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
19 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
20 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向本
23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24 第342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
25 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7月31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
26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9頁），是本院
27 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
28 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9 之情形。

30 (二)債務人主張任職於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約
31 61,100元【計算式：(60,960元+61,260元+61,080元)÷3個

01 月=61,100元】，業據其提出112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薪資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3 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見北司
04 消債調卷第39頁至第49頁，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7頁）。復
05 參本院前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基
06 隆市信義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
07 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
08 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
09 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
10 果、基隆市信義區公所114年8月18日基信社字第1140105496
11 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8月19日新北城住字第11
12 41654519號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4年8月21日新北店社字
13 第1142417544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21日保普生
14 字第1141306307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2
15 頁、第67頁至第74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
16 61,1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17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18 計算外，尚需支出6,760元扶養父親，本院審酌如下：

- 19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0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1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2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3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4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25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
26 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
27 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28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29 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
30 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
31 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

01 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

02 2.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有戶籍謄
03 本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7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
04 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當
05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280元計算。另扶養父
06 親部分，其主張父親年屆70歲，因債務問題名下並無財產，
07 且目前亦無工作收入，業據債務人提出其父之113年度綜合
0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帳戶、全國財產總歸戶附卷
09 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3頁，本院卷第197頁至第201
10 頁）。復參本院前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新店區
11 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
12 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
13 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其父目前
14 領有老年年金每月5,182元、重陽禮金每年1,000元等情。有
15 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基隆市信義區公所114年8月18
16 日基信社字第1140105496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
17 年8月19日新北城住字第1141654519號函、新北市新店區公
18 所114年8月21日新北店社字第1142417544號函、勞動部勞工
19 保險局114年8月21日保普生字第11413063070號函附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2頁、第67頁至第74頁）。依此，債
21 務人之父雖每月固定領取政府補助，惟仍無法維持生活而有
22 受其扶養之必要，故債務人主張每月須支出扶養費6,760
23 元，應無浮報之虞，足堪採信。

24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61,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7,040
25 元後（計算式：20,280元+6,760元=27,040元），雖餘33,96
26 0元（計算式：61,000元-27,040元=33,960元）可供支配，
27 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28 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債權人清冊所載（見北司消
29 債調卷第29頁至第35頁、第110-1頁至第110-2頁，本院卷第
30 79頁至第123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5,113,287元，
31 倘以其每月所餘33,960元清償債務，尚需約13年始得清償完

01 畢（計算式：5,113,287元÷33,960元÷12月=12.54年），實
02 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
03 人陳報其名下除第一銀行存款4,211元、9,627元外，無其他
04 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
05 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第一銀行存摺影本及往
06 來明細網路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7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
08 消債調卷第37頁，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87頁、第215頁至第2
09 21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
10 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
11 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2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
13 理債務。

1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5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6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8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9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1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2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3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4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5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6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7 的，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下午4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顏莉妹